

導論：臺北基督學院博雅教育之理念與實踐

一、本校簡史

本校前身「基督書院」(Christ's College, CC) 於 1959 年由美國宣教士賈嘉美博士 (Dr. James R. Graham III) 所創立。賈博士的雙親從 1889 年至 1940 年期間在中國宣教，賈博士從小在中國長大，對基督教教育具有強烈的使命感。自 1952 年起，他開始在美國各地巡迴募款，並在 1959 年 9 月以『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在美國加州申請註冊，同年他在關渡購地並於同年秋季招生授課，設立一所四年制的博雅大學課程，命名為『基督書院 Christ's College』，成為全國首創之全體學生住校之基督教博雅教育學院。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早期曾在美國惠頓學院 (Wheaton College) 任教，該校位於伊利諾州，是美國基督教博雅教育大學之典範，強調「學術表現乃是結合基督教品格及屬性，以培育優秀人才」，美國當代著名的基督教福音佈道家葛培理牧師 (Billy Graham) 即為該校校友，亦為賈博士的學生。本校即承襲此歷史淵源，以「美國惠頓學院」作為辦學的參考指標，篤以「基督教博雅教育」之理念作為辦校信念與課程規劃方向。

基督書院於 1999 年加入『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CCU』，2006 年獲得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認證協會」(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認證，此協會為美國聯邦教育部所承認之認證機構。為了保持基督教信仰的本質及傳統，基督書院直至 2012 年始獲教育部核准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立案為「臺北基督學院」，成為全臺灣第一所立案的基督教博雅教育高等學府，並於 2015 年成立「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專責全校博雅核心課程並承繼立校傳統與精神，宣揚全人理念，實踐博雅教育革新之進路，全方位提升整體博雅教育氛圍。

二、基督教博雅教育之展現

本校自創校至今，一路秉持「基督教博雅教育」理念與精神，藉由下列說明本校在博雅教育上的耕耘及價值展現：

(一) 博雅核心教育組織沿革：勇於改革，精益求精

參酌「104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及依照行政程序通過相關會議決議，考量本校目前規模、經費預算與行政人力編制，將原一級單位「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移至教務處下，維持核心課程中心專責核心課程及相關活動整體規劃、研議、審查與教師招聘等事務，其餘相關行政工作則由教務處課務人力支援，未來若成立其他系所，將視情況調整組織架構與層級。

（二）博雅核心課程理念目標與核心能力：再次確立 8C 指標

本校博雅核心課程之安排有別於一般大學之通識教育，亦不同於一般的神學院教育，乃是根據基督書院過去的成功經驗，並承襲西方自中世紀以至 17、18 世紀，歐美著名高等教育學府，如劍橋、哈佛、耶魯大學等，以「神學」及「文科七藝」（文法、修辭、邏輯、數學、地理學、音樂以及天文學）為大學教育的主要內容，也就是建構於「基督教博雅教育」模式。以聖經觀點出發，為專業學習及生命課題提供必要的基礎。

「基督教博雅教育」與一般大學科系之差異在於前者主張生命是完整的整體，不能以專業學門做為切割，其意義為「教導學生學習的能力，透過不同領域的思維模式訓練、差異衝擊、交互激盪有助於綜觀事務與思考能力的培養」，其精髓是「不在針對任一職業進行指導，而在於建構足以因應所有職業的穩固基礎」。

為落實博雅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本校強調首先教導學生基督教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分辨事物，培養學生溝通、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技巧，並對生活的環境及所處的社會具有休戚與共的責任感。在上述基礎上再根據各主修領域傳授相關專業知識，期使學生於畢業後能將所學與職場需求相結合，利己利人，在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中具有終身自我學習的能力。

為符應博雅核心教育之理念，本校核心課程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後，確立八項基督教博雅核心能力目標，包括：基督徒品格（Christian Character）、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 Skills）、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創新能力（Creativity）、合作能力（Cooperation）、憐憫關懷（Compassion）、專業技能（Competence in a Profession）、貢獻社會（Contribution to family, church and society）。

（三）博雅核心課程規劃設計：核心主修，相輔相成

為發展學生上述核心能力，本校模擬大樹結構方式規劃課程（如圖 1）：核心課程正如強壯的樹根與樹幹提供大樹養分與支撐，各主修專業課程則如樹枝向上延伸，每門專業課程均透過基督信仰整合連結，並共同以結出 8C 核心能力的果實為共同目標。



圖 1 核心課程與三主修關係

1. 核心課程架構

基於上述博雅教育目標，本校規劃學生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中需修習博雅核心課程學分至少 61 學分，此一課程架構有別於全國大專校院之通識教育性質，呈現臺灣高教博雅教育之特色。本校核心課程架構涵蓋八大領域：聖經信仰、英文、文字與口語溝通、體育、其他、自然科學與數學、人文藝術和社會科學，如下表 1：

表 1 核心課程架構表

類別	畢業學分規定	說明
必修 Required Core Courses (43 Credits)		
聖經/信仰	18	六門必修課程
英文	12	四門必修課程
文字與口語溝通	09	三門必修課程
體育	01	一門必修課程
大一效能	03	一門必修課程
服務學習	00	一門必修課程
必選修 Required Electives (18 Credits)		
自然科學與數學	06	(擇二)
人文藝術	06	(擇二)
社會科學	06	(擇二)
其他選修		
總計	61	註：學生經核准後可抵免部分核心課程學分

大一新生以修習博雅核心必修課程為主，包含聖經/信仰、語言(中、英文)、體育及部分核心選修課程。根據基督教教育的原則，本校透過聖經課程的教導、及將基督教信仰與世界觀融入其他核心課程與主修課程中，以培養學生的基督徒弟格；其他核心課程的設計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藝術等，提供學生宏觀的探索世界方法，建立學生的博雅素養與能力。

此外，本校是由外籍宣教士創辦之背景亦促使學校強調英語教育，重視發展學生國際化溝通的能力。本校規定學生必修博雅核心 61 學分中，至少需涵蓋 12 學分的英語授課課程方達畢業標準，學生可依程度與學習取向選擇。

2. 核心課程特色

(1) 博雅核心課程獨具特色

林從一、吳明錡 (2015)指出¹，受評學校通過率過低的關鍵之一在於，視通識教育為校務評鑑下的教務行政工作項目，或僅當作通識中心的業務評鑑，實則

¹ 林從一、吳明錡 (2015)。從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看大學的自願性服從。評鑑雙月刊，56，12-13。

非然，通識教育應提高高度，以全校整體人才培育工程的系統來檢視。誠如兩位作者所言，本校向來即將博雅核心課程教育作為全校整體人才培育工程的系統來檢視。在學校特色定位下，以博雅核心課程作為所有新生學習的基礎，亦為大一、大二課程的重點，例如：「大一效能」課程讓新生認知大學生的角色與責任，並學習如何學習；「聖經宗教類」課程建立學生價值觀與生活態度；「英文課程」則鍛鍊學生雙語能力；「文字口語溝通類」課程發展學生良好的溝通暨表達能力；加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等領域的課程，發展學生全人均衡教育，達到全人博雅教育的目標。

(2) 書院生活住宿共學

本校仿效與參考西方經驗，不論牛津書院、劍橋書院或美國博雅大學，書院生都必須住校，共同進行課程與生活上的學習，住宿和學生的課外活動儼然也是教育的一部份。

本校立校至今的傳統即是學生四年大學期間均須住校。透過住校生活學習人際能力與團體生活，落實與培養服務、愛人、接納、尊重、饒恕等基督徒品格。學院住宿生活有助學生發展同儕人際互動；設置導師制度以及宿舍輔導員，師生關係親密，達到個別化關心指導；同時訓練正、副室長，操練學生服務領導的特質；加上學生自行籌辦許多宿舍活動，從中學習組織運作與團隊合作，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和行動力，促發學生主動展開自我探索與社會關懷，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再次回應博雅教育目標與使命。此外，本校超過七成教師住校，除協助輔導學生功課外，並以基督教信仰導引學生身、心、靈均衡協調發展，進而使其生命得以正面轉化。

(3) 僕人領導服務學習

本校著重基督信仰的實踐，力求將基督教的世界觀、人生觀融入課程與生活，以耶穌的「僕人領導」所強調之「服務」理念作為學生的學習榜樣，組成學生偏鄉服務工作會落實服務學習理念。本校自創校以來即成立學生工作會，各工作會均於寒暑假期間至原住民部落、偏鄉地區、離島等地服務，對象包括兒童、老人與弱勢族群，學生在各工作會中體認服務學習的真諦。

(四) 教學品質保證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導論附件 1）、「教師年度評鑑辦法」（導論附件 2）等，以維持教學品質。此外，本校所通過之 TRACS 認證（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認證協會），亦訂有對教師專業與授課內容相符之要求與程序制度。

三、五大評鑑項目改善成果

簡述本校在五項評鑑項目主要改善成果如下：

(一) 理念、目標與特色方面：

確立與強化核心理念：透過核心課程會議與課程會議等，再次確立本校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理念與目標，目前正著手編纂「博雅教育手冊」，以宣導本校博雅教育理念和 8C 核心能力。

(二) 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詳參改善報告書頁 1 至 8）：

1. 精緻核心課程地圖功能：調整核心課程地圖作為學生修課指引，輔以主修課程完成職涯進路關聯，並充分討論核心各課程與八項能力之關聯性，製作成列表，未來將以此為據，進行課程規劃或設計。
2. 邀請校外專家審議課程規劃：邀請博雅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檢視本校核心課程規劃，包括：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李信毅助理教授，協助檢視宗教聖經課程；東海大學王崇名副教授，協助檢視整體課程規劃並提供建議。
3. 凝聚共識規劃整體課程：本校為單一博雅學系，學系下設三專業主修（傳播、英文、音樂），整體課程以「大樹結構方式」設計，博雅核心課程猶如強壯樹根與樹幹，是學生學習的基礎，提供學生全人的學習；各主修專業課程如樹枝般向上延伸，加深專業上之發展，此課程設計與一般學系課程與通識課程設計概念有所不同。

(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方面（詳參改善報告書頁 8 至 13）：

1. 師資人力需求列入校務發展策略計畫：本校為單一學院單一學系，雖目前師生比已優於教育部之規定，但為強化教學品質，已將師資延聘計畫納入學校策略發展報告中，並依生員數與業務發展狀況進行調整。
2.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發展教學學術：除原本固定召集之「專兼任教師專業發展會議」外，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以提升學術能量，並成立「教師讀書會」和「專業成長社群」，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並朝向教師研究社群發展，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發展教學的學術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本校亦預計於 106 年底發行學術期刊。
3. 建立教學輔導機制：針對教學評量不佳之課程與教師，訂立輔導改進辦法，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維持教學品質。
4. 落實核心能力於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習成效：將 8C 核心能力具體反映在新版教學大綱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上，以確實落實核心能力於課程設計及學習成效上。

(四) 學習資源與環境方面（詳參改善報告書頁 14 至 18）：

1. 引發學生公共議題之參與：除定期召開「教務與信仰座談會」以及「學務總務與伙食座談會」以培養學生參與校內事務及民主觀念外，本校亦透

過課堂活動、辯論賽、徵文等活動，鼓勵學生關心身邊公共議題，擴大學生參與機會。

2. 強化學習資源：本校過去即與國外多所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現亦加入「淡水八所大學」聯盟，共享資源，同時訂有「校際選課辦法」鼓勵同學至鄰近學校學習。

(五)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方面（詳參改善報告書頁 19 至 21）：

1. 調整組織架構與定位：本校參酌評鑑委員意見，亦經多次會議討論，調整「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定位，將其移至「教務處」下，以符合目前人力編制、經費預算等現實考量。本校為一所小型學校，採用有機組織架構，較大型組織更具有因應環境而彈性變動的能力，未來如增設系所或有相關更動，將再適時彈性調整。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策略規劃第二項有關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標，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教學品質保證政策之擬訂將由上向下推展，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之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學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則由下向上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依實際需求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五條 教學單位應依「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架構」(架構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年度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臨時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 第四條 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連續三年未通過評鑑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系給予輔導及協助。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聘經核准帶職半(全)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第六條 學系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學系之主修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學系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主修主任及個人。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際執行情況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臺北基督學院核心課程中心（通識中心）

此欄位為追蹤評鑑時由
評鑑委員進行檢核，受
評單位毋須填寫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small>（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small>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1. 宜建立機制，充分討論核心博雅必（選）修課程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p>	<p>本校於立案初即已訂定八項核心能力目標，包括：「基督徒品格、思辨能力、溝通能力、合作能力、創新能力、憐憫關懷、專業技能、社會貢獻」。本校核心博雅必（選）修課程共涵蓋八大領域：聖經信仰、英文、文字及口語表達、體育、自然科學與數學、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與其他，各領域均有其強調之核心能力目標。</p>	<p>【○○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為強化各核心課程對應其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8C)，本校透過下列會議充分討論建立相關機制：</p> <p>(1) 104年9月11日課程會議討論是否於增列對應核心能力百分比權重，以明確對應關係，經討論認為百分比重有其困難度【附件2-1-1】。</p> <p>(2) 104年9月30日核心課程會議討論並決議在各課程教學大綱中新增與校級目標(核心能力)之關聯程度【附件2-1-2】。</p> <p>(3) 104年10月8日校課程會議再次討論核心課程對應之能力，決議學系與核心課程中心整合後再行修正【附件2-1-3】。</p>	

受評班制：○○班、△△班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4) 於10月12日臨時課程會議中通過，仍以百分比權重對應核心能力【附件2-1-4】原計劃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p> <p>(5) 本校於105年7月接獲評鑑結果與建議報告書後，即於105年10月6日召開核心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大綱之修正與調整，以期使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內涵與課程關聯更明確，且回應評鑑委員之建議，如【附件2-1-5】。會後並將修正之草案寄給全校專任教師以提供修正意見，最終定案課程大綱版本【附件2-1-6】，並於105學年度由核心課程開始試行之。</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1. 宜建立機制，充分討論核心博雅必(選)修課程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p>	<p>(6) 105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師課程大綱試行後之分析如【附件2-1-7】，此分析結果發現各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後之結果並不理想，集中偏重思辨、溝通等核心能力，弱化創新、社會貢獻等核心能力，因此，目前已針對課程及領域性質，透過課程會議討論，訂定博雅必(選)修課程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如【附件2-1-8】，並於每學年度檢視課程與關聯性，做為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參考。</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2. 宜針對博雅核心課程 60 學分，建構完整之課程地圖，以引導學生修習課程之用。</p>	<p>本校核心課程委員會經多次協調，目前規劃之課程地圖如【附件 2-2-1】，同時搭配每學期最新的選課報導【附件 2-2-2】，提供學生選課參考。</p>	<p>【○○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3. 宜儘速於相關會議中確立「核心必修」60學分與博雅學系三專業主修(傳播、英文、音樂)之區分與其關聯性，使學生能同時達成加深(三大主修)加廣(核心必修)之目的。</p>	<p>(1) 本校「核心必修」60學分與博雅學系三專業主修(傳播、英文、音樂)之區分與其關聯性，在設校計畫書中已詳述，如【附件2-3-1】。本校乃一校一系，「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系」理念為「結合信仰與學習」(integration of faith and learning)，全系課程規劃設計好比一棵大樹，博雅核心課程猶如強壯之樹根提供養分給予向上伸展之樹枝，而各主修專業課程即為這些向上伸展之樹枝。本校的基督教博雅教育課程設計涵蓋人文與科學領域，培養學生「統一的人格」，或稱「全人教育」，與一般通識教育培養學生「統</p>	<p>【△△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一的知識」有所不同，和專才教育養成路徑有所區分。</p> <p>(2)核心課程著重培育基督徒品格、溝通、合作價值判斷等做人的基礎能力，而三專業主修則強調專業技能的部分，核心課程與三主修之區分與關聯如【導論圖1】。</p> <p>(3)有關評鑑委員所提之「人文藝術類核心課程是否須設排除機制」改善事項，考量本校博雅教育乃由下而上的觀念，僅以課程分類，應保持彈性，</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有別於他校「科系」與「通識課程」觀念的規劃模式，不宜與他校設計方式相同，故不設排除機制利於學生多元領域探索，且僅為單一學系，權衡選修人數與開班限制，遂於會議中討論後決議開放全校選修，不再限制主修學生應優先選擇基礎課程【附件2-3-2】。</p>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1. 宜依實際課程規劃與業務運作狀況，擬定人力需求改善方案，逐年增聘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p>	<p>(1)本校因受制於學士班招生名額限制（四年180名），因而需多方開闢財源以維持營運及人力聘用。現已積極招收學分推廣班學生，以增加收入。</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2)本校目前有專任教師12名、宣教士教師4名及兼任教師約30名，各依其學術專長適當地分配課程。因本校為一校一系，全校專任教師80%以上均投入核心課程教學，自103至105年度增聘師資情況亦逐年成長，如【附件3-1-1】，生師比平均為8.65%，此比率遠低於教育部生師比不超過25%之規定。</p> <p>(3)每年透過策略會議 (Strategic Plan meeting) 檢視及規劃未來人力配置，擬定增聘計畫，如【附件3-1-2】。</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2. 校內專兼任教師宜組成學術研修小組，定期研討及分享教學與服務心得，集思廣益形成行動研究，集體發表學術著作或創作；或可參加校外學術性社群，共享學術成果與資源，以利學術能量之提升，並回饋到教學品質的增長。</p>	<p>(1)核心課程中心每學期均定期舉辦「核心課程中心專兼任教師專業發展會議」以提升教學品質，如【附件3-2-1】。</p> <p>(2)教務處每學期亦定期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蒞校分享，歷年資料詳如【附件3-2-2】，最近一次，於106年2月16日教務長江愛華教授分享「教師學習社群意涵與實踐」【附件3-2-3】；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以提升學術能量，例如：105年9月30日邀請海洋大學吳靖國教授分享「專業之能融入敘事力之課程規劃與實踐心得」【附件3-2-4】、105年11月10日邀請教育部專門委員就「教師多元升等」進行座談【附件3-2-5】、106</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年4月21日邀請謝玉玲副教授分享如何申請教育部計劃，以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附件3-2-6】。</p> <p>(3)本校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成立「教師讀書會」，挑選《教育大未來》和《王牌教師的教學力》兩書作為討論議題，彼此分享心得及意見，以提昇教學能力，如【附件3-2-7】，並規劃自106學年度起，由教務長帶領成立學術研修小組。</p> <p>(4)為提升學術風氣，本校正積極籌畫申請發行學術期刊”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由現任校友</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董事徐琍沂副教授擔任主編，計劃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發行創刊號。</p> <p>(5)本校亦積極鼓勵教師使用1know平台，成立核心課程專兼任教師「1know學術社群」，邀請圖書館員對教師進行教學【附件3-2-8】，並於核心課程會議中邀請教師分享教學成果，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前進，進而累積學術研究成果發表。</p>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3. 宜針對教學評量分數較低之授課教師，建立諮詢輔導機制。</p>	<p>(1)本校定期於SP策略報告中檢視各項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並針對分數較低之科目，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會適時了解情況，並進行調整【附件3-3-1】。</p> <p>(2)本校於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中通過「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附件3-3-2】。</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4. 宜將八項核心能力具體落實於教學大綱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表上，以利學生學習成效之增進。</p>	<p>(1)有關核心能力具體落實於教學大綱上，本校經多次討論並於核心課程會議中報告【附件3-4-1】，已將八項核心能力具體試行在105學年度上、下學期核心課程教師課程大綱中【附件3-4-2】。</p> <p>(2)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核心能力之落實情形，本校鼓勵核心課程教師將課程設定之核心能力列入本校例行之「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中進行評量，如【附件3-4-3】，但因未有固定欄位，計劃自106學年度起全面重新調整教師課程大綱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表格式，以利學生學習成效之增進。</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1. 除屬靈的生活學習外，書院教育也宜藉由住宿學習所引發的公共議題，培養學生參與公共性議題的熱忱。</p>	<p>本校為培養學生參與公共性議題的熱忱，目前固定之做法與機制如下：</p> <p>(1)定期召開「教務與信仰座談會」以及「學務總務與伙食座談會」【附件4-1-1】，由各班代表會前蒐集班上同學們的問題或意見，透過全校各班代表及相關行政部門主管面對面與學生溝通，就住宿、學習等各方面引發之公共議題進行討論。</p> <p>(2)校內舉辦「辯論會」【附件4-1-2】，讓學生就住宿所產生之相關公共性議題進行討論。</p> <p>(3)透過每週五固定的崇拜時間(chapel)宣導與討論相關公共性議題，如：智慧財產權、反詐騙、公共安全防護等。</p>	
<p>受評班制：○○班、△△班</p>	<p>第 14 頁，共 21 頁</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4)本校因學生人數不多，各班導師與學生關係密切，透過平日關懷、代禱以及導師時間進行公共性議題之對談與交流。</p> <p>(5)本校為住宿型學校，宿舍輔導員與正、副室長、學務長均會於每日晚禱或不定期時間與學生進行交流，以了解學生相關住宿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此外，本校亦於每年校慶當日開放宿舍的活動，進行美化整潔布置比賽，提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附件4-1-3】。</p> <p>除上述宿舍活動外，本校亦透過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參與公共議題之熱忱，如：</p> <p>(1)中文寫作課程，讓學生就相關議題，進行小組</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討論並抒發己見【附件4-1-4】。</p> <p>(2)小組溝通課程以「Be A Giver」為題鼓勵學生關懷身旁公共議題，包含：如何減少學校餐廳食物浪費、如何降低校園紙張使用、如何節省校內用水等【附件4-1-5】。</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2. 宜加強與鄰近大學之合作，以增強該校的學習資源。</p>	<p>就學習資源部分：</p> <p>(1)本校與性質相似之國外基督教學校締結關係，例如：Wheaton College、Belhaven University、Geneva College【附件4-2-1】等。</p> <p>(2)自1994年起加入中華圖書館學會，陸續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神學圖書館委員會、大學圖書館電</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子書聯盟、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等，以支援教學及研究所需，同時滿足學生學習需要【附件4-2-2】；且於105學年度加入「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以增加與他校之交流及資源共享【附件4-2-3】。</p> <p>(3)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各校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淡水地區八所大學橫跨不同專業領域與特色，由淡江大學張校長邀集淡水地區八所大學之校長，為未來八校教育之資源、觀念、策略共享等交換意見。自104學年度，本校加入淡水八所大學交流平台之聯盟【附件4-2-4】，每</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季聚會一次，由「圖書」、「資料庫」等議題為首波合作及交流部分，未來將持續加強淡水八校間的合作。</p> <p>(4)本校鼓勵學生至鄰近學校修課，共享教學資源，並訂有抵免學分之機制【附件4-2-5】。</p> <p>(5)與鄰近大學不定期共同舉辦籃球比賽，增加校際交流機會【附件4-2-6】。</p> <p>支援鄰近大學部分：</p> <p>本校除加強與他校合作外，亦將宿舍場地租予鄰近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分享校內環境，增加地區性合作【附件4-2-7】。</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1. 宜決定維持原制度或使用新制度運作，此涉及「組織定位」、「人力編制」、「經費預算」及「課程審查」等根本性問題，如依現行制度，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宜早日到位，讓中心行政運作能獨立運作，增強通識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對核心課程的規劃與改進機能。此外，該專責單</p>	<p>(1)本校原制度如上述之大樹理論，核心課程為本系「基督教博雅學系」之基礎且與三專業主修連結，整體思維與課程設計均與一般通識教育不同，然為因應「104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通識教育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校採用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暫時分開核心課程與專業主修，以利兩組不同評鑑委員之評鑑。本校於辦理自我評鑑時，即依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成立「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專責全校博雅核心課程。然而，依據104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就「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位主任與基督教博雅學系主任及分組主修主任之關係，亦宜重新考慮以整體面做調整，是隸屬博雅教育學系，使該系名實相符，或確實獨立於學系之外，成為通識教育中心，以確立該中心之目的、理念與目標。</p>	<p>心」組織本身進行檢視與調整。</p> <p>(2)本校於相關會議中多次討論與考量本校規模與有限人力，經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附件5-1-1】以及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5-1-2】決議，將原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移至「教務處」下，以符合本校現行運作模式。</p> <p>(3)本校正針對核心課程中心之組織定位，進行調整及依行政程序核備中。</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2. 宜即早建立該專責單位的設置辦法，使其功能有明確的規範(授權)。</p>	<p>本校已建置「基督教博雅核心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2-1】及「組織規程」【附件5-2-2】，確定核心課程中心之功能與規範。</p>	